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Club Med創立於1950年，是高端一價全包度假行業的開創者及領導者，亦是少數業務遍及全球的高端一價全包度假品牌之一。依託逾75年的品牌傳承及全球營運經驗，及覆蓋六大洲逾40個國家及地區的銷售網絡支持，我們開發並運營多元化的高端山野滑雪度假村以及陽光海灘度假村組合。

業務里程碑

下文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50年	成立Club Med，在全球普及一價全包度假村模式。
1957年	Club Med SAS轉型為法國有限公司，並開始營運山野滑雪度假村。
1969年	在美洲開設首家度假村。
1979年	在亞太地區開設首家度假村。
2004年	Club Med啟動高端化戰略，確立高端品牌定位，持續升級高端度假產品。
2010年	復星國際集團完成其於Club Med SAS的首個戰略投資。
	Club Med中國首個度假村正式開業。
2015年	完成Club Med SAS私有化，Club Med SAS正式加入復星國際集團。
2018年	Club Med Joyview首個度假村正式開業。
2021年	Club Med北美首家山野滑雪度假村正式開業，實現我們在全球四大滑雪目的地 ⁽¹⁾ 的全面佈局。
2023年	Club Med Urban Oasis首個度假村正式開業。
	太倉阿爾卑斯國際度假區 ⁽²⁾ 開業，並自2026年起開展其輕資產模式的管理營運。
2024年	Club Med完成高端化戰略，實現100%高端度假村佈局。
2025年	HiSphere重慶正式啟動，以輕資產模式打造「超級文旅目的地」。
2026年	Club Med South Africa Beach & Safari正式開業，Club Med持續開拓全新度假場景。

附註：

(1) 包括阿爾卑斯山（歐洲）、北海道（日本）、北美及中國東北。

(2) 太倉阿爾卑斯國際度假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運營屬重大，及／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重大貢獻，或預期將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活動	本集團 應佔股權
Club Med SAS	1957年11月12日	法國	提供休閒度假村服務	100%
Club Med Sales Inc.	1971年10月15日	美國特拉華	批發及零售 Club Med產品	100%
Operadora de Aldeas Vacacionales, S.A. de C.V.	1973年5月2日	墨西哥	提供休閒度假村 服務	100%
Club Med Marine	1976年8月12日	法國	提供休閒度假村 服務	100%
Holiday Village of Punta Cana, S.A.	1976年12月3日	多米尼亞 共和國	提供休閒度假村 服務	100%
Cancun Property, S. de R.L. de C.V.	1994年6月29日	墨西哥	提供休閒度假村 服務	100%
Club Med Sales Canada Inc	1996年6月12日	加拿大	批發及零售 Club Med產品	100%
Club Med Brasil S.A. （「 Club Med Brasil 」）	1999年2月24日	巴西	提供休閒度假村 服務	99.99% ⁽¹⁾
Club Med Asie S.A.	1999年10月19日	法國	投資控股	100%
Club Med Amerique du Sud	1999年12月8日	法國	投資控股	100%
Club Med Amerique du Nord	1999年10月26日	法國	投資控股	100%
Shipping Cruise Services (2001) Ltd.	2001年10月25日	巴哈馬	提供休閒度假村 服務	100%
Club Med Ferias	2007年10月25日	法國	批發及零售Club Med產品	100%
Club Med Holding	2014年9月9日	法國	投資控股	100%
Club Med Property La Rosière	2016年8月4日	法國	批發及零售 Club Med產品	100%
CMJ Management Corporation	2017年3月1日	日本	提供休閒度假村 服務	100%
CM Vacations LLC	2019年4月16日	美國特拉華	批發及零售 Club Med產品	100%

附註：

(1) 有關Club Med Brasil少數股東的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資本的變動，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發展歷程

1. Club Med的早期發展

Club Med SAS由Gerard Blitz先生於1950年在法國創立，開創一價全包度假體驗之營運商。Club Med從最初作為度假村營運商起步，逐步發展出獨樹一幟的度假體驗，一站式匯集賓客住宿、精緻美食、優質飲品、運動項目及豐富活動、兒童照護服務及當地文化體驗，以及適用情況下配套交通服務。隨著時間推移，Club Med將其度假村網絡擴展至歐非中東、美洲及亞太地區，並打造出涵蓋山野滑雪及陽光海濱目的地的多元化組合。

2. 復星國際集團收購Club Med

於2010年6月12日，復星高科技（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與Club Med SAS（當時在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訂立有關商業合作及投資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復星高科技及Club Med將開展廣泛合作，以配合Club Med的發展戰略，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加快開設新度假村及發展雙方的業務協同效應。作為此次合作的一部分，復星國際於2010年6月10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Club Med SAS的628,295股股份及可贖回為1,616,551股新股或現有股份之股權票據（「ORANE」），佔Club Med SAS股本的約7.1%（假設所有ORANE獲贖回為Club Med SAS股份）。所有的ORANE已於2012年6月贖回。

於2014年9月12日，復星國際率領投資者財團，針對Club Med SAS的股份及可轉換及／或可兌換為新股或現有股份的債券（「OCEANE」），提出自願公開要約收購。經過競標程序後，每股股份及每份OCEANE之價格分別定為24.60歐元及25.98歐元。隨後，該財團根據AMF一般規定進一步實施擠出程序，據此，Club Med Invest（該財團的控股實體）收購了Club Med SAS餘下少數權益。於擠出程序完成後，於2015年3月，Club Med SAS由Club Med Invest全資擁有，並成為復星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且於2015年3月從巴黎泛歐交易所退市。Club Med SAS私有化的總代價約為916百萬歐元，資金來源為債務融資及權益融資相結合。

據董事所深知，於Club Med SAS證券在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期間，(a)並無發生與Club Med SAS有關之嚴重違反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及(b)並無與Club Med SAS在巴黎泛歐交易所合規記錄有關之重大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之潛在投資者垂注。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的重大事項。

3. 後續重組

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復星國際進行重組，將其當時「快樂」生態系統旗下的旅遊及休閒業務（包括本集團的若干公司，例如Club Med SAS及其附屬公司）整合至由FTG持有的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架構內。於2018年12月14日，FTG自復星國際分拆，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92）。

多年來，FTG已發展成為多元化企業，業務涵蓋度假村運營、旅遊休閒服務以及度假物業的建設及銷售。為（包括但不限於）長期充分變現其平台價值以及持續投資核心業務以構建可持續增長引擎，FTG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完成私有化，並於2025年3月17日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私有化完成後，FTG成為復星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4. 自復星國際進行重組及分拆

於FTG私有化後，考慮到其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及長期資本需求，復星國際決定為其旅遊及休閒板塊中以運營及服務驅動的部分設立單獨平台以獨立上市。為此，進行重組以將相關實體整合至由本公司持有的企業架構內，進一步詳情載於「一重組」。該新平台專注於度假村及度假場景服務的運營，均以體驗為導向，並以更資本高效的模式運營，但不包括分部中FTG的若干資本密集型業務。有關該等業務及其與本公司業務的界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競爭 — 業務界定」。

5. [編纂]前股份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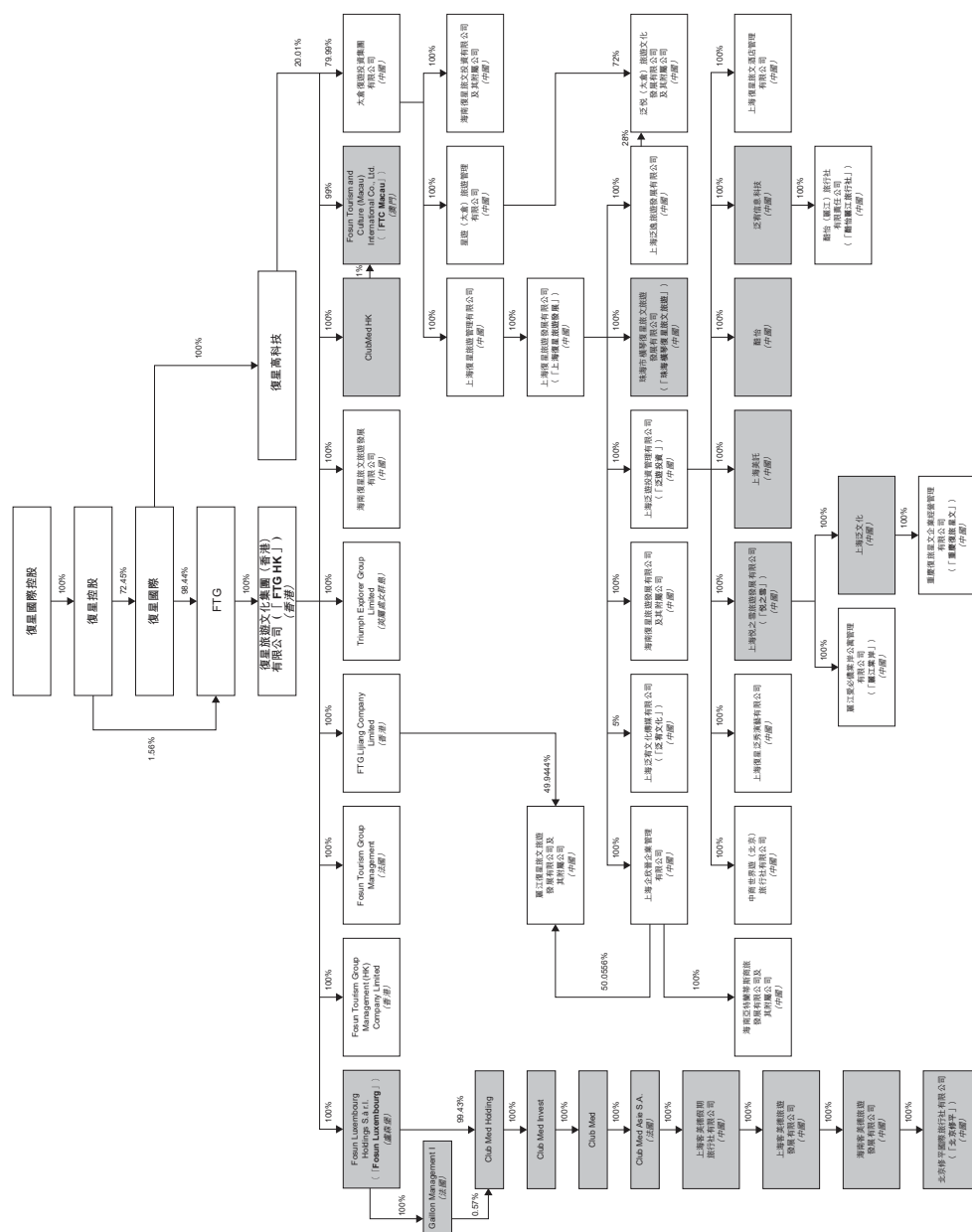
董事會於2026年8月26日批准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獎勵，該等[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據此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份計劃」。

重組

於重組前，我們的業務由復星國際控制之各實體營運。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以實施本公司成為該等實體之控股公司之架構。截至2026年4月30日，下圖載列復星國際於重組前之簡化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重組後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實體以灰色標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6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歐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歐元的普通股。一股普通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按面值轉讓予ClubMed BVI（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同日，本公司按面值進一步向ClubMed BVI配發及發行9,999,999,999股普通股。

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以將我們業務的營運實體整合至本公司旗下的新控股架構。

2. 境外重組

於[2026年5月27日]，FTG HK將其於ClubMed HK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名義代價為[0.001]港元。

於[2026年6月2日]，FTG HK將其於Fosun Luxembourg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lubMed HK，代價為785,333,517.66歐元，該代價乃經參考FTG HK先前於Fosun Luxembourg的資本投資而釐定。該收購部分由我們的內部資金及一筆本金總額為400.9百萬歐元⁽¹⁾的銀行借款撥付，該等貸款以Fosun Luxembour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質押作擔保。該貸款中的300百萬歐元將於[編纂]後不久償還。

於重組前，FTC Macau由FTG HK及ClubMed HK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於2026年7月2日，FTG HK將其於FTC Macau的99%股權無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於轉讓完成後，FTC Macau由本公司及ClubMed HK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

3. 境內重組

於2026年5月1日，泛遊投資將其於悅之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lubMed HK，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2026年5月15日，泛遊投資將其於上海美託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悅之雪，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2026年5月26日，泛宥信息科技將其於泛宥文化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泛遊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泛宥信息科技首次收購泛宥文化的成本而釐定。

於2026年5月28日，泛宥信息科技將其於酷怡麗江旅行社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泛遊投資，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2026年5月29日，泛遊投資將其於泛宥信息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泛遊投資，代價為零。

於2026年6月1日，上海泛遊投資將其於酷怡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悅之雪，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

(1)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用作我們的一般公司用途。該等貸款按每年1.80%至2.25%的息差計息，並將於2029年5月悉數到期。倘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該等貸款當中的300百萬歐元將於[編纂]後三個月內成為須償還款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6年6月4日，泛文化將其於重慶復旅星文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復星旅遊發展，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2026年6月9日，悅之雪將其於麗江棠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麗江復星旅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零。

於2026年6月10日，上海復星旅遊發展將其於珠海橫琴復星旅文旅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FTC Macau，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

上述若干轉讓事項的代價為零或名義代價，原因為相關被轉讓實體於轉讓當時處於虧損狀態，且資產淨值為負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所需的所有中國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均已取得或完成，且重組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本集團重組後的公司架構，請參閱「—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

分拆及獨立[編纂]的理由

我們尋求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藉以推進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具體而言，我們預期[編纂]將：

- (i) 使本集團成為一個獨立的[編纂]集團，具備獨立財務報告、管治及企業概況，使投資者能根據我們Club Med度假村營運及度假場景服務的表現及增長潛力對本集團作出評估；
- (ii) 為本集團提供獨立的融資平台，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並使我們能夠並可直接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為我們現有業務、未來度假村擴張、品牌發展及能力建設提供資金，而無需主要依賴復星國際，從而提高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管理效率；
- (iii)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加強業務發展，從而加強我們吸引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戰略合作夥伴的能力
- (iv) 使我們能更專注於本集團發展、策略規劃及優化資源分配，在獨立的管理架構下由專責管理團隊專注業務發展從而提高決策效率，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復星國際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分拆的建議以供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復星國際可進行分拆。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復星國際須充分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以實物分派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所[編纂]現有或新股份的方式，向彼等提供股份的[編纂]。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復星國際的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議決放棄[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纂]。復星國際將通過[編纂]向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提供[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編纂]

據董事所知，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編纂]額外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ClubMed BVI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其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因此，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編纂]額外股份且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根據[編纂]認購[編纂]），預期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因此，預期本公司將於[編纂]時滿足適用公眾持股量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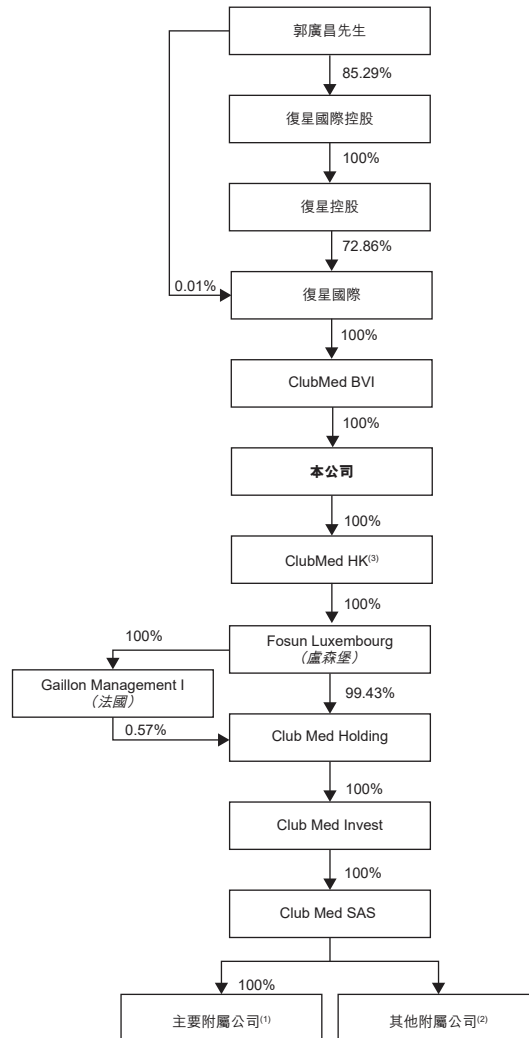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預期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編纂]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附屬公司由Club Med SAS全權控制，惟Club Med Brasil由Club Med SAS控制99.99%的權益除外。Club Med Brasil的餘下股權由Janyck Daudet持有，而Janyck Daudet為本集團副總裁及Club Med 首席執行官(南美)，彼亦擔任Club Med Brasil之董事。
- (2) 指Club Med SA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62間附屬公司，包括以下非全資附屬公司(1) Itaparica S.A. Empreendimentos Turísticos，由Imopar Participações Imobiliárias Ltda.持有45.75%的權益、Instituto Unibanco持有1.86%的權益、Fundação Itaú Unibanco Previdência Complementar持有0.34%的權益、Itaú Unibanco S.A.持有0.33%的權益及Itaú Seguros S.A.持有0.12%的權益；(2) Société Polynésienne des Villages de Vacances，由Jean Combard持有0.002%的權益；(3) Société des Villages de Vacances S.A. (「SVV」)，由Succession Fitzgerald持有0.01%的權益及Succession Kitcheff持有0.01%的權益；(4) Club Med Bazic Tunisie SARL，由Darkennour Nourira持有0.03%的權益；(5) Club Med Argentina SRL，由Janyck Daudet (ClubMed Brasil之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持有2.10%權益；(6) Société de Gestion Hôtelière et de Tourisme S.A.，由SVV持有0.006%權益；(7) Club Méditerranée, Société Anonyme Belge，由SVV持有0.00001%權益；(8) Société Martiniquaise de Village de Vacances，由Nadine Hebrard持有0.003%權益；及(9) Vacances (Malaysia) Sdn Bhd，由Holiday Villages of Malaysia Sdn Bhd持有70.21%權益，而Holiday Villages of Malaysia Sdn Bhd則由Recreational Villages Sdn Bhd持有65%權益，Recreational Villages Sdn Bhd則由Azizah Binti Kassim (為代表本集團持有該權益之代名股東)持有79%權益。據董事所知，除上述者外，所有該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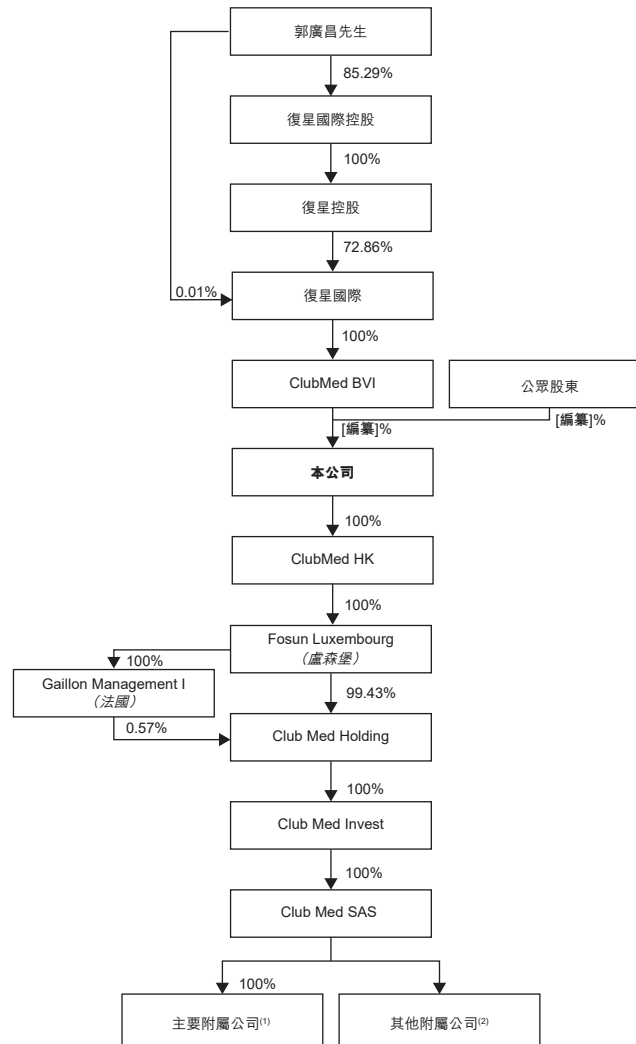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 (3) ClubMed HK亦(連同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全權控制根據重組轉轉至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FTG Macau、悅之雪、泛文化、上海美託、泛宥信息科技、酷怡及珠海橫琴復星旅文旅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將根據[編纂]認購[編纂])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2) 見「—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3) 假設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將根據[編纂]認購[編纂]。